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24 项议案，七次董事会，审议了 40 项议案，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28 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要求进行管理、存放和披露。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2018 年公司没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